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(2025)苏 0281 民初 5518 号法律文书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
被告一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诉讼请求：

1、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9600 万元，期内利息 205200 元，逾期罚息(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本金 9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50%计算)及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利息 20520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50%计算)；

2、被告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 180000 元；

3、原告有权就被告 2 坐落于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198 号的不动产(房屋、土地)的折价，或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3039.02 万元范围优先受偿(优先受偿的范围

包括所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，第一顺位)；

4、原告有权就被告 1 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的不动产(房屋、土地)的折价，或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14408100 元范围优先受偿(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所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复利、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，第一顺位)；

5、原告有权就被告 3 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-1 号的不动产(房屋、土地)的折价，或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190533500 元范围优先受偿(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所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复利、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，第一顺位)；

6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(2025)苏 0281 民初 5518 号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